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1 年〈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1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引言

當局已經制定下列附屬法例，以便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及處置醫療廢物的相關規管可以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 (a) 《2011 年〈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由環境局局長根據《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制定，指定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為《修訂條例》「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
- (b) 《2011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適用範圍公告》」，載於附件 B)：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行使《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38 條授予的權力制定，指定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為《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

理據

背景

2. 《修訂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制定，目的包括為實施管制計劃提供法律框架。管制計劃旨在規管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運送及處置。管制計劃的詳細規管要求和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分別載列於《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和《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收費規例》」)。

3. 《修訂條例》及《一般規例》的部分條文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實施，讓醫療廢物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經營者可於管制計劃實施前取得相關牌照。尚未實施的「其餘」條文包括：

- (a) 《修訂條例》第 3、5 及 6 條；
- (b) 《一般規例》的所有條文(第 8 條除外)；以及
- (c) 《收費規例》的所有條文。

管制計劃的開展

4. 根據《生效日期公告》，《修訂條例》的「其餘」條文(見上文第 3(a)段)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這些「其餘」條文禁止在沒有牌照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收集及處置醫療廢物。上述條文實施後，《一般規例》和《收費規例》的「其餘」條文(見上文第 3(b)及 3(c)段)亦會分別根據兩項規例的第 1(1)條和第 1 條自動生效，為管制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

《條例》第 16 條適用於醫療廢物

5. 《條例》第 16 條禁止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署長簽發牌照，或有關情況屬於指明的例外情況。不過，醫療廢物的處置現時不受此條文規管。

6. 管制計劃實施後，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委託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並到(i)因為領有根據《條例》第 21 及 22 條簽發的廢物處置牌照而獲得授權，或(ii)由署長根據《一般規例》第 10(3)條授權的土地或處所處置有關廢物。為配合管制計劃的新處置規定，在管制計劃開始實施當日，《條例》第 16 條的禁令亦應該適用於醫療廢物。制定《適用範圍公告》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生效日期公告》及《適用範圍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胡天祐先生聯絡(電話：2594 6269)。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2011 年〈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1 年〈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第 1(2)條，指定 2011 年 8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5 及 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局局長

2011 年 月 日

《2011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現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8 條，指定 2011 年 8 月 1 日為本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16 條禁止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簽發牌照，或有關情況屬於指明的例外情況。根據條例第 38 條，署長可藉公告指定某一日期，以便條例第 16 條在該日期當日及以後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

2. 本公告訂明條例第 16 條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於醫療廢物。